

#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1〕88号

---

##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全面落实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社会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对规范水利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的作用，现就全面落实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制度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社会监督员，应聘单位组织人员对申报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社会监督员初步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

定为社会监督员。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一般为3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征聘单位批准可以续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提前解聘。

二、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应严格执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规定，邀请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参与交易活动监督，实现社会监督作用，发挥社会监督功能。社会监督员的监督范围主要是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进行监督，并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各方主体对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应予以配合，对社会监督员提出的监督意见和收集到的建议，要报公管办定期研究，分析问题，组织制定改进措施，并将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提出意见、建议的社会监督员及有关部门反馈。

附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



附件：

#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对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的作用，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阳实际，建立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公管委成员单位）聘请，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按规定以独立社会监督人身份参与对交易各方主体的监督、发现和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员。

第三条 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交易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监督。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范围主要是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审）专家等各方主体进行监督，并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必须坚持依法监督、实事求

是的原则，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管工作的程序、规定和纪律要求。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各方主体对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应予以配合。

## 第二章 社会监督员的选聘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请范围和聘任条件：

（一）社会监督员从本市各民主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检司法人员、社会团体人员、新闻工作者、学者、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关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中聘请（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在库评标专家除外）；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组织领导；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客观公正，无不良社会记录，热心社会监督工作；

（四）愿意履行社会监督员职责，有较强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发表意见；

（五）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分析、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

（六）具备一定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水平，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七）身体健康，有参加社会监督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适

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工作的需要，年龄原则在 22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八）社会监督员为义务监督，无薪酬。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方式和程序：**

（一）市城管委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征聘社会监督员。可由本人提出申请，也可由单位或组织直接推举并经本人同意；

（二）征聘单位组织人员对申报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社会监督员初步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社会监督员，由征聘单位颁发聘书；

（三）市城管办将相关单位征聘的社会监督员名单进行汇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布；

（四）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一般为 3 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征聘单位批准可以续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提前解聘。

###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的权责划分**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邀请，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信息公示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

（二）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需要或社会监督员的提请，

参加开标、评标（审）活动或对项目的整个交易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反馈发现问题。

（三）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积极宣传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五）参加市公管办组织的各项研讨会议、调研活动等。

####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的权利：

（一）对公共资源交易法规制度、程序规则和相关业务的知情权；

（二）受邀参加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会议，了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安排和部署，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知识的学习研讨和交流活动；

（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工作中发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权利，并对问题的后续处理结果有知情权；

（四）参与现场监督的权利；

（五）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的工作纪律：

（一）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工作安排，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程序和纪律要求。

（二）主动回避与本人或本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平工作的监督工作，如受到邀请，应主动说明情况，提出回避；

（三）在监督过程中，不得干预评委正常评标（审）行为，

不得发表与监督职责无关的言论；

（四）保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相关工作秘密；

（五）不以社会监督员的身份谋求个人私利或为本单位谋求非法利益，对滥用权利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个人自行承担；

（六）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的工作机制

###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日常管理

（一）市公管办负责制定完善社会监督员相关制度，统筹协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社会监督员的组织、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定期、随机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本行业项目监督活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邀请社会监督员的，应在项目进场交易前一个工作日抽取确定社会监督员人选，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社会监督员和项目信息，做好工作衔接。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处理社会监督员在监督活动中提出的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与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衔接，为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活动提供便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不定期邀请社会监督员，对交易平台日常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保管社会监督员提交的书面监督意见、以及社会监督员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经梳理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公管办。

（四）对于社会监督员提出的监督意见和收集到的建议，市公管办定期研究，分析查找问题，组织制定改进措施，并将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提出意见、建议的社会监督员及有关人员反馈。

（五）社会监督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恪尽职守、坚持原则、表现突出的将予以通报表扬，对连续3次拒不参加监督的按自动解聘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试行）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邀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宛资交管〔2015〕2号）予以废止。



